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DL-2025-00092 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工业园区宏联路东段右转 6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迪恒

邮政编码：657000 电话：0870-2230002

传真：0870-2230002 邮箱：2901587498@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7300001067998012

开户银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 20 号

开户银行电话：0870-2229057

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53012669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 质 等 级 :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07 月 11 日 No.AZ 0418037
--	--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4487.995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30.8271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YTZSDL-2025-00092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率
1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0.97
2		
3		
...		

- 注：
-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 3.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时间	备注
1	盐田公安分局二三级情指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16.6613	2023-6-30	
2	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一层装修工程（设计）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02304	2024-2-8	
3	2024 年盐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87.3873	2024-6-10	
4	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 6 楼 ICU 改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21	2024-11-27	
5	冷泉科研楼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17.8	2025-1-16	

1、盐田公安分局二三级情指中心改造工程合同关键页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執業律師：陳少鋒
LAWYER: 陳少鋒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公安分局二三级情指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编号：2023HSYT1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设 计 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廣
CH
拔
LA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设计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盐田公安分局二三级情指中心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盐田公安分局二三级情指中心改造工程

2.2 设计指标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道路面积	环境设计面积
/	/	/	/

2.3 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决算审计等相关配合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前期基础资料		1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图	4	按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

2	施工图	4	按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
3	竣工图	4	按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设计费计费标准: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166,613.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1) 设计费报价以建安费 372 万元为基数, 设计费计价标准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采用内插法计算, 并约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取 1.0、装修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专业调整系数为取 1.0,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 8% 计取, 下浮率为 2.5%。计算式为: $[(20.9-9) \times (372-200) \div (500-200) + 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8 \times (1-2.5\%) = 16.6613$ 万元。

(2) 最终设计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价为准。

(3) 本项目设计费不含概算编制费。

5.2 设计费支付

(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暂定价的 70%	116,629.10	出具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余额	余额	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本工程设计费由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在深分支机构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办理开具税务发票及收款事宜, 开户名称: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0350900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设计人名称：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广东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账号: 44250100003509000000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2、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一层装修工程（设计）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PTK-SMKXCYY-sj-007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一层装修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法定代表人：黎俊峰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 栋
联系人：李维波
联系电话：13265552084
邮箱： /

乙方（设计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5631941796
法定代表人：李飞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工业东街盐田国际创意港 3 栋 2A
联系人：荣立
联系电话：17876995060
邮箱：2554359618@qq.com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 2.2 项目名称：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一层装修工程（设计）
- 2.3 项目规模：
生命科学产业园 A16 栋一层室内拆除、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进行装修，以及软装、办公家具、设备采购，建筑面积约 695 m²，具体以实际为准。
- 2.4 设计阶段及内容：

2.4.1 本合同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4.2 本合同所包含的专业内容：建筑工程等。

2.4.3 本合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方式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最终版施工图	CAD 图纸 U 盘 纸质蓝图	2 10	从合同签订至完成甲方认可的最终版施工图 15 个日历天。
2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变更通知单 变更蓝图	10 10	业主发出变更要求后 5 个日历天
3	竣工图（审查确认及盖章）		根据相关要求提供	施工方提交竣工图纸后 7 个日历天
4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相关要求提供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本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按本项目建安费暂定 292.48 万元为计费额，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专业调整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数为1.5，设计费下浮10%，经计算，本合同总设计费为17.10230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零贰拾叁元零肆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 - 10\%) = 12.668373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5 \times (1 - 10\%) = 17.102304 \text{ 万元}$ ；

本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及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4年2月8日

签署地点：深圳市

3、2024 年盐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盐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编号： 2024HSYT06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设 计 人：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设计人：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4 年盐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工程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2024 年盐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2.2 设计服务范围： 包括施工图设计、报建及施工过程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

2.3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2024 年盐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

2.4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项目委托书	/		合同签订之日	/

2	使用功能及平面图布置	/		合同签订之日	/
3	设计任务书	/		合同签订之日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规划	/	/	/
2	方案设计图纸	/	甲方通知后 30 天	/
3	全套施工图纸	8	方案批准后 30 天内	含修改通知单
4	电子版图纸(光盘)	2	方案批准后 30 天内	/
5				/

第五条 设计费

5.1 设计费的计取：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87.387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元整）。

5.1.1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即为设计合同价。

5.1.2 设计费结算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5.1.2.1 工程设计费计价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其中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执行中标下浮率。

5.1.2.2 以发改部门批复总概算的建安费为设计费的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5.1.2.3 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的 8%计取。

5.1.2.4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的结算的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竣工编制费总和）。按上述约定计算的设计费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则按最高限价结算，若未超则按实结算。

5.1.2.5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相关规定, 概算文件是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所以设计费中包含概算编制费用。

5.1.2.6 最终设计费用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价为准。

5.2 设计费的支付:

5.2.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70%	611711.00	提交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余款	本工程竣工决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5.2.2 本工程设计费由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在深分支机构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办理开具税务发票及收款事宜, 开户名称: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0350900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华森工程科技集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4、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6楼ICU改造工程（设计）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6楼ICU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编号：深盐医 HTS-IJB-FW-CZ-付【2024】026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设 计 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6楼ICU改造工程（设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6楼ICU改造工程（设计）

2.2 设计指标

建筑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道路面积	环境设计面积
/	/	/	/

2.3 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决算审计等相关配合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前期基础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图	4		含电子版
2	初步设计	4		含电子版
2	施工图	8		含电子版

3	竣工图	4		含电子版
---	-----	---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设计费的计取:

本合同暂定价为: 21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1) 设计费以中标价暂定为: 21 万元;

(2) 本合同价不包含竣工图编制费, 若需编制竣工图, 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 8% 计取。

(3) 最终设计费用以决算审核为准, 设计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概算批复; 若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则以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包干。

5.2 设计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2) 项目施工图交付并经发改部门审批下达批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概算批复 55% 的款项。

3) 项目决算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款项, 最终合同价已决算审核为准。

4) 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 不计为违约责任。

(2) 本工程设计费由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在深分支机构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办理开具税务发票及收款事宜, 开户名称: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035090000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

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设计人名称：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开户名称：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设计研究院

开户账号：4425010000350900000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5、冷泉科研楼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冷泉科研楼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冷泉科研楼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二〇二五年二月



甲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乙方：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冷泉科研楼二次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178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的冷泉科研楼进行二次装修设计服务，主要设计范围：

(1) 公共区域装修：包括但不限于一楼大堂及休闲区、1-15 层电梯厅，2 层及 4-15 层走廊，南向大门改造(包括电动门及雨棚)；

(2) 会议室装修：多功能会议室、普通会议室、贵宾会议室；

(3) 三层整体改造；

(4) 行政办公室内室改造。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化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概算书 8 份：于中标人确认方案后 10 日内提交；

(2) 施工图设计图纸（含设计计算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书 8 份：于中标人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20 日内提交；

(3) 以上电子文档：按工期的进度要求随时提供。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采购人参照“二、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2) 甲方对本项目设计有特殊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依据和规范，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

(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8) 乙方应根据项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如因施工图纸偏差导致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回、投资增加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设计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60%;中标人提交完整设计施工图,由采购人按有关程序组织审查确认验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 期:支付比例 10%;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按要求提供修改变更,参加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设计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涵括的所有技术资料、设计成果资料及任何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且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前述经济损失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甲方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以本合同价款总额双倍计算。但甲方实际损失数额小于乙方及第三方因此获利所得数额的,甲方有权择后者主张经济损失。

七、保密

双方承诺,对于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相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相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若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保证整改到满足甲方要求,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甲方（盖章）：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
验室（广州）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设计研究院

银行帐号：4425010000350900000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六、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松岗人民医院罗田、燕川社康中心建造发热诊室工程	优秀	2024-3-5	
2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手术室、金斗岭及海桐社康改造工程	优秀	2024-7-24	
3	居委会社康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优秀	2024-11-20	
4	鲁甸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优秀	2025-3-10	
5	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 6 楼 ICU 改造工程（设计）	优秀	2025-6-30	

1、松岗人民医院罗田、燕川社康中心建造发热诊室工程履约评价表

项目设计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罗田、燕川社康中心建造发热诊室工程		合同金额	3.375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及施工过程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情况）		8	7
	履约质量（设计过程、设计成果等）		70	66
	履约时间（进度情况）		10	9
	履约配合（后期服务）		12	11
	合计：		100	93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履约优秀 			

2、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手术室、金斗岭及海桐社康改造工程履约评价表

项目设计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手术室、金斗岭及海桐社康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36.303854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决算审计等相关配合服务。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情况）		8	8
	履约质量（设计过程、设计成果等）		70	65
	履约时间（进度情况）		10	10
	履约配合（后期服务）		12	11
	合计：		100	94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履约优秀 			

3、居委会社康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履约评价表

项目设计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居委会社康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3.825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建及施工过程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情况）		8	8
	履约质量（设计过程、设计成果等）		70	65
	履约时间（进度情况）		10	10
	履约配合（后期服务）		12	11
	合计：		100	94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履约优秀 			

4、鲁甸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设计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鲁甸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600.06 万元
建设单位	鲁甸县开投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情况)		8	7
	履约质量(设计过程、设计成果等)		70	68
	履约时间(进度情况)		10	9
	履约配合(后期服务)		12	12
	合计:		100	96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合同履约情况优秀 			

5、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6楼ICU改造工程（设计）履约评价表

项目设计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6楼ICU改造工程（设计）		合同金额	21 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及决算审计等相关配合服务。			
评价内容	评价细则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项目组人员情况）		8	8
	履约质量（设计过程、设计成果等）		70	66
	履约时间（进度情况）		10	10
	履约配合（后期服务）		12	11
	合计：		100	95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履约优秀 			

七、服务网点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P718T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8栋807-1
负责人	周迪恒			登记机关	盐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